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

甲方：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30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 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号 LBZC2026-C3-00192

乙方 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LBZC2026-C3-990016-GXYJ

签订地点 广西来宾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1107000.00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元整（¥ 1107000.00）

2、食材配送服务的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检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成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的负责处理解决。

7、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临时急需食材，1 小时内能灵活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且质量标准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配送地点：来宾市机关食堂（A 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5、验收时，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食材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结算方式为月结，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

(2) 采购人对本月食材于次月 25 日前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按相关支付程序，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应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4)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负相关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帐、保函等形式提交至甲方单位基本账户。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能够履行合同并完全履约，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损失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来宾建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27 9580 5250 0074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

2、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并扣除 1000 元/次（从当月菜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经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无故暂停服务造成无法配送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还有权向乙方获得赔偿的权利。

5、乙方不按规定办理用工合同、卫生许可、工商执照等证照或不按规定给其提供服务的利益悠关方支付有关费用而引起纠纷而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还有权向乙方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对行合同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并自愿配合接受保密检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章）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1号	单位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256号新天地 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72128	电话：139782978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 宾兴宾支行
账号：	账号：2108 4739 0930 0000 817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46100
经办人：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1、成交通知书；

广西扬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
（LBZC2026-C3-990016-GXYJ）的
成交通知书

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广西扬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的委托，就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项目采购需求为：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1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柒仟元整（¥110700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采购代理联系人： 杨佳佳

联系电话：0771-3307660/13877179225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琼丹

联系电话：0772-4272128

采购人：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 4月 13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扬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 4月 13日



2、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16-GXYJ

项目名称：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 食材配送服务	1项	1107000.00	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投标报价表须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来宾市兴宾区(区)食品配送服务(LBZC2026-C3-990016-GXYJ)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1107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王祖麒	无	无

3、商务要求偏离表；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无偏离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配送地点：来宾市机关食堂（A 区）。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配送地点：来宾市机关食堂（A 区）。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 2. 采购人对本月食材于次	1. 结算方式为月结，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 2. 采购人对本月食材于	无偏离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p>月 25 日前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按相关支付程序，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p> <p>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应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4.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负相关责任。</p>	<p>次月 25 日前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按相关支付程序，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p> <p>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应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4.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负相关责任。</p>	
售后服务	▲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正偏离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p>要求</p>	<p>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 2. 采购人临时急需食材，1 小时内能灵活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且质量标准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p> <p>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无害。</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食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 2. 采购人临时急需食材，0.5 小时内能灵活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且质量标准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p> <p>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无害。</p> <p>4. 合同履行过程中食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其他要求</p>	<p>1. 从业人员的要求：身体健康，按照服务行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健康体检且合格，从业人员还必须符合《劳动法》聘用的要求。</p> <p>2.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p>	<p>1. 从业人员的要求：身体健康，按照服务行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健康体检且合格，从业人员还必须符合《劳动法》聘用的要求。</p> <p>2.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p>	<p>无偏离</p>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8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16-GXYJ

采购项目名称：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地点：<u>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u></p> <p>2. 服务人员规模：<u>早、中、晚餐就餐约 85 人次。</u></p> <p>3. 采购内容：<u>为采购单位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u></p> <p>4. 项目采购需求：<u>供应食材的种类，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蔬菜、瓜果、冷鲜肉、鲜肉、冻品、水产品、禽类、蛋类、干货调料、调味品、豆制品、乳（奶）制品、米粉、米、面、油等食堂用食材。</u></p> <p>二、采购服务具体要求</p> <p>（一）食品原料要求</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地点：<u>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u></p> <p>2. 服务人员规模：<u>早、中、晚餐就餐约 85 人次。</u></p> <p>3. 采购内容：<u>为采购单位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u></p> <p>4. 项目采购需求：<u>供应食材的种类，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蔬菜、瓜果、冷鲜肉、鲜肉、冻品、水产品、禽类、蛋类、干货调料、调味品、豆制品、乳（奶）制品、米粉、米、面、油等食堂用食材。</u></p> <p>二、采购服务具体要求</p> <p>（一）食品原料要求</p>	无偏离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p>1. 蔬菜、禽蛋类：蔬菜无腐烂、无黄叶、无空心，根茎类无发芽、无霉变，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蛋类新鲜，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无变质、无臭蛋。</p> <p>2. 肉类：（1）质量指标：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与“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凭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2）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表皮白净、毛少或无毛；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无多余脂肪；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p>	<p>1. 蔬菜、禽蛋类：蔬菜无腐烂、无黄叶、无空心，根茎类无发芽、无霉变，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蛋类新鲜，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无变质、无臭蛋。</p> <p>2. 肉类：（1）质量指标：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与“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凭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2）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表皮白净、毛少或无毛；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无多余脂肪；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p>
--	---	---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p>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p> <p>（3）配送使用的封闭式厢式货车运输车辆，必须每天清洗、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p> <p>（4）保质期：为当天屠宰新鲜肉或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猪肉类附溯源二维码。保质期 12 小时，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 禽类：（1）质量指标：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凭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2）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肉类皮色泽略呈</p>	<p>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p> <p>（3）配送使用的封闭式厢式货车运输车辆，必须每天清洗、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p> <p>（4）保质期：为当天屠宰新鲜肉或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猪肉类附溯源二维码。保质期 12 小时，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 禽类：（1）质量指标：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凭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2）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肉类皮色泽略呈</p>
--	--	--

来宾市机关食堂（A 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p>肉白色，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p> <p>(3) 保质期：当日新鲜宰杀，保质期 12 小时，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4. 冻品类：(1) 质量指标：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产品检测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3) 供应商供货时须具备专业的运输工具进行配送。</p> <p>5.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6. 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食用油等类：大米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应符合 GB1354-2009、GB/T1354-2018</p>	<p>肉白色，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p> <p>(3) 保质期：当日新鲜宰杀，保质期 12 小时，剩余保存期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4. 冻品类：(1) 质量指标：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产品检测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3) 供应商供货时须具备专业的运输工具进行配送。</p> <p>5.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6. 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食用油等类：大米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应符合 GB1354-2009、GB/T1354-2018</p>	
--	---	---	--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p>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保质期≤6个月、配送时剩余保质期≥4个月;食用油符合 GB2716标准;豆制品、米粉等有厂家三证(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在供货时提供,新鲜无变质。</p> <p>7.调味品、预包装食品: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原料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三证(即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在供货时提供;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8.其他未列入验收标准的食材,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确定是否合格。</p> <p>(二)食品安全要求</p> <p>1. 供应商供应的肉类产品及副食品必须</p>	<p>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保质期≤6个月、配送时剩余保质期≥4个月;食用油符合 GB2716标准;豆制品、米粉等有厂家三证(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在供货时提供,新鲜无变质。</p> <p>7.调味品、预包装食品: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原料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三证(即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在供货时提供;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8.其他未列入验收标准的食材,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确定是否合格。</p> <p>(二)食品安全要求</p> <p>1. 供应商供应的肉类产品及副食品必须</p>	
--	---	---	--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p>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检测证明，在供货时提供。</p> <p>2. 采购预包装食材时，食材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3.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所提供的食材应是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或其他合法途径采购，或自营畜牧农场提供的食材。</p> <p>4.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三）配送及验收要求</p>	<p>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检测证明，在供货时提供。</p> <p>2. 采购预包装食材时，食材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3.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所提供的食材应是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或其他合法途径采购，或自营畜牧农场提供的食材。</p> <p>4.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三）配送及验收要求</p>	
--	---	---	--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p>▲1.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食材配送的封闭式厢式货车运输车辆, 尽量缩短配送路程及时间; 早餐食材早上 6:30 前送达, 中餐、晚餐食材 9:00 前送达, 本项目必须专人对接。</p> <p>2. 运送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 并且为食品运送配足专人专用车辆; 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有条件的要确保全程冷链运输。</p> <p>3. 成交供应商在运送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 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自行承担责任。</p> <p>4. 送货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交送货单及相关材料, 送货单应含食材的种类、数量、单价及采购地址或生产商等相关信息; 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食材的数量、质量、价格及相关证明文件, 存在以下情形直接拒收: 农残/检验报告缺失、检测不</p>	<p>▲1.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食材配送的封闭式厢式货车运输车辆, 尽量缩短配送路程及时间; 早餐食材早上 6:30 前送达, 中餐、晚餐食材 9:00 前送达, 本项目必须专人对接。</p> <p>2. 运送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 并且为食品运送配足专人专用车辆; 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有条件的要确保全程冷链运输。</p> <p>3. 成交供应商在运送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 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自行承担责任。</p> <p>4. 送货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交送货单及相关材料, 送货单应含食材的种类、数量、单价及采购地址或生产商等相关信息; 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食材的数量、质量、价格及相关证明文件, 存在以下情形直接拒收: 农残/检验报告缺失、检测不</p>
--	---	---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p>合格，食材腐烂、变质、过期，无溯源信息/检验检疫证明，冷链食材配送温度不达标，包装破损、标识不全，规格/品质不符合本需求约定</p> <p>等进行现场点验，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p> <p>5. 抽检验收及使用过程中，采购单位人员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提出异议，或因食材变质及其他食品安全等质量问题需要补采更换食材时，供应商应及时补采更换到位。</p> <p>6.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p> <p>7. 供应商应有相对固定的进货渠道，从业人员需具有健康证，并且年审有效。</p> <p>8. 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供货和配送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经营期间</p>	<p>合格，食材腐烂、变质、过期，无溯源信息/检验检疫证明，冷链食材配送温度不达标，包装破损、标识不全，规格/品质不符合本需求约定</p> <p>等进行现场点验，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p> <p>5. 抽检验收及使用过程中，采购单位人员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提出异议，或因食材变质及其他食品安全等质量问题需要补采更换食材时，供应商应及时补采更换到位。</p> <p>6.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p> <p>7. 供应商应有相对固定的进货渠道，从业人员需具有健康证，并且年审有效。</p> <p>8. 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供货和配送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经营期间</p>
--	--	--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p>无食品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处于停业、接管、破产等状态。</p> <p>9.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单位反映采购食品的卫生质量情况；如有问题或怀疑有其它异常情况，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p> <p>10. 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p> <p>11. 供应商的人员及车辆进入食堂时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仅限食堂相关区域活动，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行驶，并停放在规定区域。</p>	<p>无食品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处于停业、接管、破产等状态。</p> <p>9.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单位反映采购食品的卫生质量情况；如有问题或怀疑有其它异常情况，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p> <p>10. 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p> <p>11. 供应商的人员及车辆进入食堂时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仅限食堂相关区域活动，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行驶，并停放在规定区域。</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承诺书

致：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很荣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由我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公司具备较强的供货和配送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经营期间无食品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处于停业、接管、破产等状态；我公司定期向采购单位反映采购食品的卫生质量情况；如有问题或怀疑有其它异常情况，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我公司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我公司的人员及车辆进入食堂时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仅限食堂相关区域活动，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行驶，并停放在规定区域，并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裕鑫超市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5、售后服务承诺书

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文件

第七节 服务承诺书

致：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很荣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来宾市机关食堂（A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由我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我公司具备较强的供货和配送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经营期间无食品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处于停业、接管、破产等状态；我公司定期向采购单位反映采购食品的卫生质量情况；如有问题或怀疑有其它异常情况，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我公司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我公司的人员及车辆进入食堂时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仅限食堂相关区域活动，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行驶，并停放在规定区域，并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采购人临时急需食材，0.5 小时内能灵活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且质量标准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无害。

4. 合同履行过程中食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